

GONGGONGWEISHENGZHISHI PEIXUNJIAOCAI

gonggongweishengzhishi peixunjiaocai

公共卫生知识 培训教材

● 主编：李军/胡祖来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教材

主 编:李 军 胡祖来

责任编辑:黄翠云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66号

印 刷:湖南省卫生厅机关印刷厂

厂 址:长沙市下麻园岭103号

邮 编:410008

出版日期:1998年4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7.00

字 数:154000

印 数:1—5100

书 号:ISBN 7-5357-2405-1/R·476

定 价:9.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玲玲

副主任：肖和平

主 编：李 军 胡祖来

副主编：邓宗作 黄梅生

阳本华 刘本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爱兰 方传龙 邓宗作 刘本文

刘龙庆 李 军 肖和平 何冬松

阳本华 陈芳雄 陈荣华 陈玲玲

陈桂珠 陈德校 罗忠标 胡祖来

郭石山 黄梅生 黄郴明 曾佩华

谭 徽 雷友忠

前 言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防止和消除各种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体健康,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卫生行政法规,为公共卫生监督从行政管理走向法制管理打下了基础,使各项具体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公共卫生涉及到企业产品和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与卫生行为等很多方面,与广大消费者的衣、食、住、行和文娱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我们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力度,强化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特根据卫生行政法规要求,组织部分从事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多年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了这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教

材。此教材既有各行业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基本卫生知识和专门卫生知识,同时,还附录了有关法律法规全文或条款,是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制水等从业人员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可靠依据。教材编写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浅介	(1)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法制知识浅介.....	(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法制知 识浅介.....	(7)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法制知识 浅介	(11)
第二章 企业卫生管理	(17)
第一节 企业的公共卫生管理	(17)
第二节 生产经营环节的卫生管理	(34)
第三节 消毒、杀虫、灭鼠	(79)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	(93)
第三章 食品卫生监督监测	(100)
第一节 营养与健康.....	(100)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法定概念.....	(104)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的基本内容.....	(105)
第四节 食用盐监督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	(109)
第五节 食品卫生监督采样与卫生学评价.....	(112)
第六节 食品污染与食物中毒.....	(114)

第四章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	(119)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	(119)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基本内容·····	(119)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采样与卫生学 评价·····	(122)
第四节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 法定行政处罚规定及赔偿责任·····	(123)
第五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127)
第一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法制规定·····	(127)
第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基本内容·····	(128)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采样及卫生 学评价·····	(129)
第四节 介水传染病防治·····	(132)
第五节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的法定行政处罚规定·····	(133)
第六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	(135)
第一节 化妆品的法定概念·····	(135)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的基本内容·····	(136)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采样与卫生学 评价·····	(139)
第四节 化妆品与皮肤损伤·····	(140)
第五节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法 定行政处罚规定·····	(143)

第七章 卫生监督监测收费标准	(145)
----------------	-------

第八章 卫生行政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	
汇编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7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7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86)
中央卫生部、商业部关于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的“卫生五四制”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211)

第一章 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浅介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法制知识浅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同时废止。

《食品卫生法》是在总结原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我国食品市场出现的影响食品卫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旨在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法律。全法共九章五十七条,明确了我国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食品卫生提出了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对食品生产经营和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规范了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在法律的第八章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应当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食品卫生法》的立法意义

人类离不开食品。古人曰:“民以食为天”,食品是人类最起码的需求。但在当前,食品污染时有发生(有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放射性污染),人们吃了不卫生的食品,或因食品中含有不同的有毒有害因素而带来疾病,损害健康,危及生命,甚至影响子孙后代,影响民族兴旺发达。因此,食品是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反映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标志,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食品卫生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就必须加强法制管理。因此,《食品卫生法》第一条规定“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就是立法的宗旨,也是立法的意义。

二、《食品卫生法》的立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在全国认真贯彻 1982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卫生法规的基础上,总结了(试行)法执行十多年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参考国外的食品卫生法规而制定的。

自 1986 年开始起草《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以来,先后召开了各种类型的调查会议,卫生部多次将修改稿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国务院提出《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法律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和基层单位的同志进行讨论研究，提出 110 多个方面的修改意见后，通过几上几下、反反复复地修改，于 1995 年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三、《食品卫生法》的表现形式、实施特点和适用范围

我国的食品卫生法规，按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不同，决定了该法律规范的地位和法律效力，可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全国范围的重大原则问题有权制定行政法，这种法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予以表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总局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决议、指示、办法、条例，如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制定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

(3) 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令及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在其职权的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叫地方性法规，在当地颁布实施有效。如《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

运用法律主动执法，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这就决定了《食品卫生法》的执法特点。食品卫生法第一条规定“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特制定本法”。这就规范了大量的预防性卫生监督，以预防食品污染和违法事件的发生。国家执行卫生监督制度，卫生行政部门是执法主体。根据我国食品生产的能力和卫生设施，对食品卫生采取严格监督与热情指导相结合、行政处罚与批评教育相结合的执法原则，也就是我国卫生行政执法的特点。

适用范围。《食品卫生法》第四条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这些都是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四、实施《食品卫生法》过程中的几个关系

(1)同畜牧水产部门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屠宰依照“动物防疫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畜牧兽医监督部门与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有着互相衔接的关系，各自的职责划分得非常清楚。食品卫生监督涉及的是肉和肉制品的卫生，畜牧兽医部门就要判定禽畜是否健康。食品卫生监督员对健康的肉类进行卫生监督检验，对病畜肉则按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但未经兽医部门检验的肉就不准出售，否则就是违反食品卫生法。

(2)同技术监督部门的关系 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产品的质量和标准化进行管理。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与食品卫

生法都是同一层次的行政法。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标准化法第六条、第十九条,对如何界定与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关系,明确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食品卫生法第五章就规定了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第七章规定了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监测检验应由卫生行政部门执行。

(3)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先持有卫生许可证,变更生产地址和经营项目也必须先变更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能办理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吊销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通知后,必须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凡掺假、掺杂、伪造食品,涉及影响营养、卫生问题的,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理;不影响营养、卫生的,仿冒商标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工商行政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农贸市场的管理按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这就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职责。

五、《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食品卫生法》中设立了法律责任一章,共十五条,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食品卫生法》的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七条,规定了九类违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应受到的不同程度行政处

罚。

(1)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和(或)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除了罚款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违反卫生许可证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或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3)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食用的食品,以及不符合卫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违反规定生产经营保健食品,要给予行政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还要吊销卫生许可证。

(4)《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因其违反食品卫生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等。

(5)《食品卫生法》也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本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拒绝、阻碍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前者追究刑事责任,后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处罚。

(邓宗作)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法制知识浅介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立法意义

公共场所是人们经常接触的重要的物质、文化活动场所。改善和提高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国务院于1997年4月1日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公共卫生工作由一般性行政管理跨进法制管理的新阶段。它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及表现形式

《条例》共分五章、一十九条。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条例》的目的,《条例》的基本制度和本《条例》适用的范围及基本卫生要求。第二章为卫生管理,规定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制度、原则和方法,着重明确了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各自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中的职责。第三章为卫生监督,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及人员的设置、任命和使用,以及这些机构和人员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第四章为罚则,规定了违反《条例》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明确了监督者和被监督者法律责任的关系。第五章为附则,规定了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适用于全国下列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店、酒吧、茶座；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戏厅(室)、舞厅、音乐厅；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商场(店)、书店；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三、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过程中的几个关系

《条例》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在卫生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或法律关系，这种社会关系都是通过主体的权利的使用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的。《条例》的法律关系中的主要当事人有，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及法律规定的监督机构及监督员，《条例》规定的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及个人，以及与公共场所卫生有关遭受损害者个人及其家属。在实施《条例》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下列几种关系：

(1)公共场所主管部门与经营单位的关系 《条例》第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监督，并提供必要的条件。这是法律赋予主管部门的职责，也是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卫生监督管理的要求。如果，主管部门不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也不对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那么，主管部门就等于失职，没有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一旦经营单位发生卫

生管理事故,可追究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2)监督机构与经营单位的关系 《条例》第十条规定,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是: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这种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卫生防疫机构的卫生监督员,按照法律程序和监督规范到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及卫生指导工作,这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因此,经营单位必须自觉服从、密切配合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不断提高、改善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如果,卫生监督机构不去履行这种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一旦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公民的健康事故,即可追究卫生监督机构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3)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及顾客的关系 《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这些规定,法律分别赋予了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顾客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假若,公共场所发生中毒或危害健康事